

大葉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實習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

99 年 4 月 12 日系務會議訂定

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企業伙伴核心價值，協助處理本系實習相關事務，特設立實習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另經由系上教師互選五～七名擔任委員，與學生代表一名共同組成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學生代表由系學會會長擔任。

第三條 本會得聘請業界諮詢委員，由本系老師推薦之，由主任遴聘一位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之工作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 協助規劃實習講座。
- 二、 協調本系實習相關事宜。
- 三、 協助尋求合作事業單位，提供本系學生實習機會。
- 四、 協助「專題研究」課程，學生專題目標之確定。
- 五、 處理學生申請實習單位審查及實習成績考核。

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討論事項則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
第七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